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薛文鈞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駁回其聲請再審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規定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判決為由聲請再審。是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證，除須具有未經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（或稱嶄新性）外，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（或稱明確性、顯著性），二者均不可或缺。是以發現新事證作為聲請再審事由，再審法院應依前揭兩階段方式審查，先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新事證，是否具備「新規性」要件，其次經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是否具備「確實性」要件，倘未兼備，即與法定聲請再審事由不符，應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。聲請再審理由，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，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即使審酌上開證據，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，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薛文鈞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8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抗告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4237號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。抗告

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對原判決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詳如原裁定理由欄一所載。原裁定略以：原判決已依卷內證據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憑以認定抗告人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理由。聲請意旨所舉之證人即告訴人李湘靈、林素霞之證述，均屬經原判決斟酌取捨之證據，不具備新規性。借名登記僅屬內部債權債務關係，無從據為抗告人有權製作「借名登記双方合意契約書」、「授权書」之認定，抗告人亦未能提出李湘靈授權刻章或委託製作上開文書之證據，所辯其為有權製作文書等語，難認有據。因認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出資購屋、繳納房貸、無償將房屋及土地登記於李湘靈名下，李湘靈既已親自配合銀行對保、開戶、提供印鑑證明與相關證件，使上開房地及貸款得轉為李湘靈名下，足證李湘靈知悉並提供其名義作為房地登記及貸款使用。而抗告人透過林素霞居間安排，取得李湘靈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、空白取款條、薪資表與薪資袋，乃為配合銀審核貸款及辦理登記程序所需，足證本件為借名登記。原裁定肯認本案存有借名登記及出資事實之可能，卻認抗告人無權製作「借名登記双方合意契約書」、「授权書」，前後評價矛盾。原裁定未將林素霞與李湘靈之證述，與李湘靈配合貸款、提供證件等事證綜合觀察，亦未具體說明何以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以抗告人未經授權製作、使用上開文書之認定，而將聲請再審門檻提高至證明無罪程度，有適用法律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原裁定認抗告人提出上開證據及所持理由，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與事由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核無不當。抗告意旨無非係依抗告人之個人主觀意見，對於原裁定已論究之事項再事爭執，或就原判決已經調查、審酌之事證，持相異評價，據以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，或對於原裁定就不影響結果而未贅為說明之枝節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均不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至抗告意旨於原審裁定後始提出之附件12（空白取款條相關資料影本及李湘靈99年10月、12月家具行薪資單及薪資袋影本）等項，非原聲請再審之理由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